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8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家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61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家偉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陳家偉所為，係犯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前有5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審簡字第18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審簡字第20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3.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5年審簡字第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4.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5年審簡字第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將上開3.、4.案件合併定其

01 應執行之刑為4月確定；5.本院以105年度審易字第2262號判
02 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上易字第
03 58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4 錄表存卷可參，暨斟酌被告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
05 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
06 顯之實害，且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
07 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
08 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
09 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10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
12 第2項（本案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規
13 定，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6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許欣捷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附件：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2年度毒偵字第6116號

29 被 告 陳家偉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籍設臺北○○○○○○○○

31 居桃園市○○區○○○街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家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17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0月20日上午6時50分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120小時內某日，在臺灣地區某不詳處所，以不詳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10月20日上午6時50分許經其同意為警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陳家偉經傳喚未到庭。惟查，被告於112年10月20日上午6時50分為警採尿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號）各1紙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檢察官 許 炳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 敬 展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